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04:07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 九 條

人事室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之規劃事項。

二、任免、陞遷及申請復用案件之擬辦事項。

三、銓審案件及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核轉事項。

四、獎懲案件、獎章、功標、年資標及工作模範之核辦（轉）事項。

五、差假、勤惰之管理與考績（成）案件之辦理及核轉事項。

六、待遇、福利、互助共濟、各項補助及輔建貸款之核辦（轉）事項。

七、退休、資遣、保險、撫卹之審議及核轉事項。

八、人事資料登記、管理、查詢統計、電腦輸入及建檔事項。

九、工作簡化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一〇、人事法令之執行及陳報事項。

一一、分層負責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一二、員警入出境之核辦（轉）事項及申請後備軍人儘後（逐次）召集之核轉事項。

一三、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事項。